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对下属分子（孙）公司的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7,860万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78,165.19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没有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国铨

刘 叠

葛光锐

2023年8月25日